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3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工业存量企业 盘活升级考评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促进全市工业存量企业盘活升级考评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全市工业存量企业 盘活升级考评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加快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再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从 2019 年起，对全市工业存量企业盘活升级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具体办法实施细则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镇、园区（分组与产业项目考核一致）

二、考评范围

1.实际用地面积 3 亩以上（含）、2018 年度亩均税收 4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

2.列入“三行业”整治关闭计划，2018 年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红黑等级的企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低效用地企业，可暂不纳入考评范围：

（1）竣工投产不满两年的新办企业（竣工投产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未有初次开票销售的企业）；

（2）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

（3）2018 年亩均利润不低于 30 万元（含）的企业；

（4）2018 年职工参保人数不少于 100 人（含）且亩均就业

人员不少于 5 人（含）的企业；

（5）民政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政策性税收减免企业。

三、考评指标

各镇、园区低效用地企业盘活升级后对应的用地面积（见附件）。

四、认定标准

盘活升级包括绩效提升、并购重组、二次开发和调整盘活共四种类型，符合其中一项认定标准，即视作完成盘活升级任务并计入考评。列入“三行业”整治关闭计划，2018 年环境信用等级评定为红黑等级的企业，必须符合调整盘活类认定标准，可视为完成盘活升级任务并计入考评。

1.绩效提升类：一般企业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开拓产品市场、加大技改投入等举措，不断提高生产效益和资源利用率，当年上半年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以上（含），全年亩均税收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2.并购重组类：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利用技术、管理、资本、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对低效用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成重组后，企业追加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亩（含），新购置设备到位的工业企业。

3.二次开发类：企业自行加大技改投入，追加投资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亩（含），新购置设备到位的工业企业。

4.调整盘活类：属地政府收回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收回程序并注销原不动产权证后，按完成量的 50%计入得分。另 50%得分需满足以下两种处置方式之一：不改变规划用途的前提下完成土地重新挂牌出让；改变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途（居住、商办）的企业土地，在注销原土地使用人不动产权证、拆除所有建（构）筑物、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合格后，办理储备土地入库登记，完成土地收储手续。

五、评分办法

1.2019 年各镇、园区盘活升级工业企业对应土地面积的目标各为总目标任务的 30%，根据 2018 年度各地亩均税收 4 万元以下（不含）的工业企业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各地 2019 年低效用地工业企业盘活升级目标（详见附件）。

2.全市低效用地工业企业盘活升级考评作为加减分项（分值 10 分）纳入 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办法。计分方法为：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地区得 8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但完成率高于 60%的区镇，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率低于 60%的区镇不得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区镇超出部分按比例加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六、考评实施

盘活升级考评每半年实施一次。按照 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的时间节点，每半年末，各区镇上报低效用地工业企业盘活升级情况，市相关部门对照认定标准进行审核、上报，根据南通市考核结果，纳入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

1.绩效提升类：由市发展改革委、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对照各区镇上报的低效用地工业企业亩均税收提升情况进行审核、上报，以南通市考核认定为准。

2.并购重组类和二次开发类：各区镇按照 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相关核查细则提供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等材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税务局审核、上报，以南通市考核认定为准。

3.调整盘活类：各区镇按照认定标准提供原不动产权证注销证明材料、土地挂牌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上报，以南通市考核认定为准。

附件：

各区镇 2019 年盘活存量目标

单位：亩

序号	所属镇区	不达标 总面积	2019 年上 半年目标	2019 年下 半年目标	2019 年 总目标
1	启东经济开发区	2862	475	475	950
2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9374	1500	1500	3000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326	1200	1200	2400
4	滨江医药化工园	3717	600	600	1200
5	海工船舶工业园	8504	1250	1250	2500
6	汇龙镇	1223	200	200	400
7	惠萍镇	472	75	75	150
8	王鲍镇	504	80	80	160
9	合作镇	441	70	70	140
10	南阳镇	369	60	60	120
11	海复镇	222	35	35	70
12	东海镇	201	30	30	60
合计		35216	5575	5575	1115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印发
